

呂明華博士，SBS，JP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呂主席：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7年5月26日

我得悉 貴委員會本星期六的會議將討論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建議及相關事宜，但由於這個議題並不是核心小組目前所專注的議題，故本人並不打算對重組建議的細節內容發表任何意見。但是，我也希望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提出一個更重要的相關議題。

去年十一月，我就政府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提交了意見書，而這份意見書已經直接送交各位議員。相信各位議員也記得，我曾就在不同的政策局擬設副局長及局長助理職位表達關注，特別可能引發政治委任官員與高級公務員之間權責不清，重疊混亂，政府高層整體效率因而下降。

其中一個我最關注的問題，就是整份諮詢文件並未提及要徹底及公開評估自 2002 年推行至今的問責制成效如何，及它能否強化管治及提倡更大的問責性。我認為，此項評估必須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之前進行，此外市民大眾也應清楚明白，任何進一步改變政府架構的建議，必須以按照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建立長遠持久、以普選為基礎的民主良好管治模式為大前提。

各位議員在考慮以上的課題時，我深信你們會顧及以上重要的原則，並支持儘早為問責制進行全面的檢討。

順祝

鈞祺



陳方安生